



#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3)

地址為

乃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內資股／H股(附註4)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7號漢威大廈東區26樓A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如下表所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請在欄內填上「✓」，以顯示閣下投票的表決意向(附註6)。

根據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报。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董事薪酬。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監事薪酬。			
7. 審議及批准2024年預算方案。			
8. 審議及批准續聘核數師。			
9. 審議及批准建議董事2024年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監事2024年薪酬。			
11. 審議及批准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12. 審議及批准不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1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簽署(附註7)

#### 附註：

在閣下委任代表前，請先閱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請填上於閣下名下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須註明各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需之委任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的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或填上閣下所持股份數目。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或填上閣下所持股份數目。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或填上閣下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所需的大多數投票不包括該等棄權票。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就某一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則就該決議案而言，該股東或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不會被視為有表決權的股份處理，屆時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此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果有關表格由委託人代表根據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而言，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7號漢威大廈東區26樓A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行使全部表決權。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委任代表僅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就該等用途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透過以下方式以書面形式提出：

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郵寄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